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.5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.6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.2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.14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.9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德信之光”）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武汉分行”）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武汉分行”）分别提供的5亿元、2.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武汉德信之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.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

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武汉德信之光置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5月12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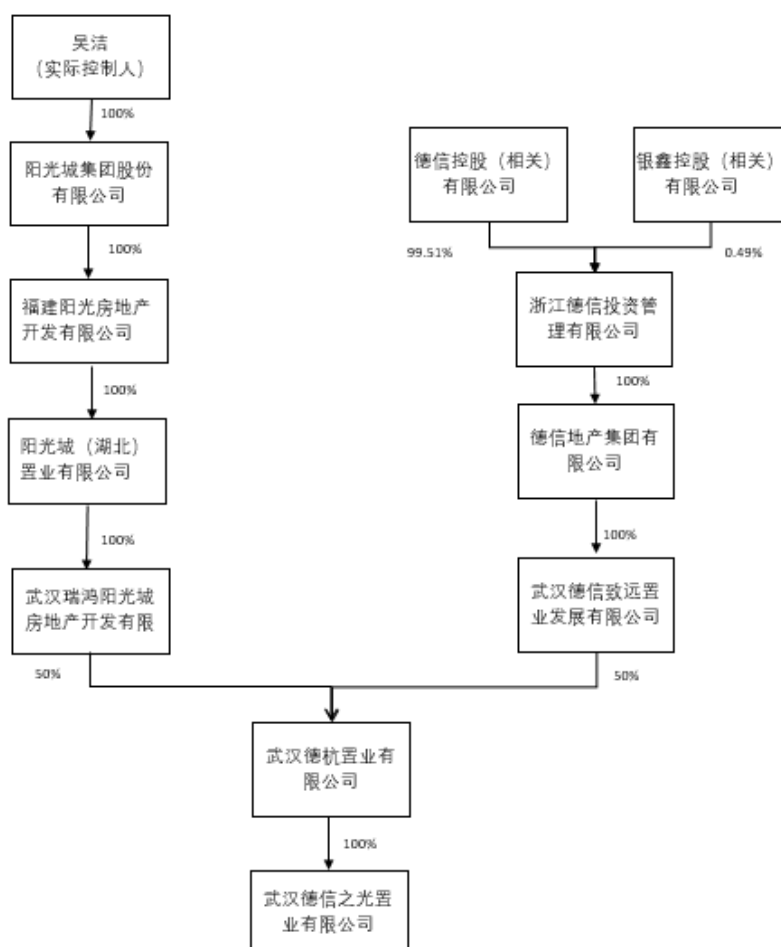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高智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R栋研发楼2楼2011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武汉德杭置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瑞鸿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武汉德信致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武汉德信之光系本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20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71,843.94
负债总额	72,053.54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72,053.54
净资产	99,790.40
2020年1-9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209.59

注：武汉德信之光系2020年5月设立公司，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抵押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武汉德信之光有限公司	9.4736	鄂(2929)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9142号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R2地块	48101.81	2.5	30%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拟接受兴业银行武汉分行、恒丰银行武汉分行分别提供的5亿元、2.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武汉德信之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.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武汉德信之光开发的房地产

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武汉德信之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.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武汉德信之光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.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.5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.6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.2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.7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.1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.61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.9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.08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